

常州市宝隆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吨 N-甲基苯胺（石油添加剂）项目  
（部分验收）(噪声、固废)项目

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常州市宝隆化工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常州市人居环境检测防治中心

2018 年 11 月

建设单位：常州市宝隆化工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周金元

编制单位：常州市人居环境检测防治中心

法人代表：徐圃青

项目负责人：张红高

建设单位：常州市宝隆化工有限  
公司

电话：0519-85720728

传真：0519-85720728

邮编：213001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江边化工园  
魏化路 1 号

编制单位：常州市人居环境检测  
防治中心

电话：0519-85521610

传真：0519-85521610

邮编：213127

地址：常州市天宁区浦前张家村  
149 号

## 目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3 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5
3.3 主要设施及设备一览表.....	8
4 环境保护措施.....	10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0
4.2 其他环保设施.....	11
4.3 项目变动情况.....	11
4.4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2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和建议.....	13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6 验收执行标准.....	13
6.1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13
7 验收监测内容.....	14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4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5
8.1 监测分析方法.....	15
8.2 监测仪器.....	15
8.3 人员资质.....	15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5
9 验收监测结果.....	16
9.1 生产工况.....	16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6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7
10 验收监测结论.....	17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8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9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19

## 1 验收项目概况

常州市宝隆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位于常州市新北区新港分区滨江化工园区，为香港元信实业有限公司出资成立的独资企业。公司现有年产 20000 吨 N-甲基苯胺项目于 2008 年 1 月通过了竣工环保验收，并正式投产。

2012 年 12 月，常州市宝隆化工有限公司计划在现有厂区内扩建年产 35 万吨 N-甲基苯胺（石油添加剂）的项目。该项目于 2012 年 12 月获得了常州市环保局批复（常环服[2012]76 号）。整体项目分两期建设，现已建成年产 10 万吨 N-甲基苯胺（石油添加剂）的项目，公司现有员工 70 人，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二期工程“年产 25 万吨 N-甲基苯胺（石油添加剂）项目”在建，本次验收属部分验收。

2012 年 12 月，常州市宝隆化工有限公司委托常州市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完成了《年产 35 万吨 N-甲基苯胺（石油添加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受常州环保科技开发推广中心委托，常州市人居环境检测防治中心承担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编写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和报告。常州市人居环境检测防治中心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对该项目工程建设现状、污染物排放、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等进行了现场勘查，编制了《常州市宝隆化工有限公司一期工程年产 35 万吨 N-甲基苯胺（石油添加剂）项目（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部分验收监测方案》。经现场勘查，50 米范围内无居民点，主体工程已投入运行，满足验收监测要求。常州市人居环境检测防治中心于 2018 年 1 月 8 日、1 月 9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在此次验收监测数据的基础上编制验收报告。

## 2 验收依据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令，根据 2017 年 7 月 1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 (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环境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4)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 号）；
- (5)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省政府[1993]第 38 号令）；
- (6) 《常州市宝隆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吨 N-甲基苯胺（石油添加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2 年 12 月）；
- (7) 《常州市宝隆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吨 N-甲基苯胺（石油添加剂）项目部分(年产 10 万吨 N-甲基苯胺)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8 年 10 月）；
- (8) 《关于对常州市宝隆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吨 N-甲基苯胺（石油添加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常环服〔2012〕76 号，常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2012 年 12 月 19 日）；
- (9) 《宝隆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吨 N-甲基苯胺（石油添加剂）项目（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部分验收监测方案》（常州市人居环境检测防治中心，2017 年 12 月 22 日）；
- (10) 《宝隆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吨 N-甲基苯胺（石油添加剂）项目（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部分验收复测方案》（常州市人居环境检测防治中心，2018 年 3 月 21 日）；
- (11) 《关于常州市宝隆化工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总氮污染物排放量的情况说明》、《关于常州市宝隆化工有限公司导热油炉氮氧化物排放量的情况说明》（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8 年 10 月）

### 3 工程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常州市宝隆化工有限公司位于江苏常州江苏省常州市滨江经济开发区滨江化学工业园内。项目地理位置图 3-1、厂区平面图见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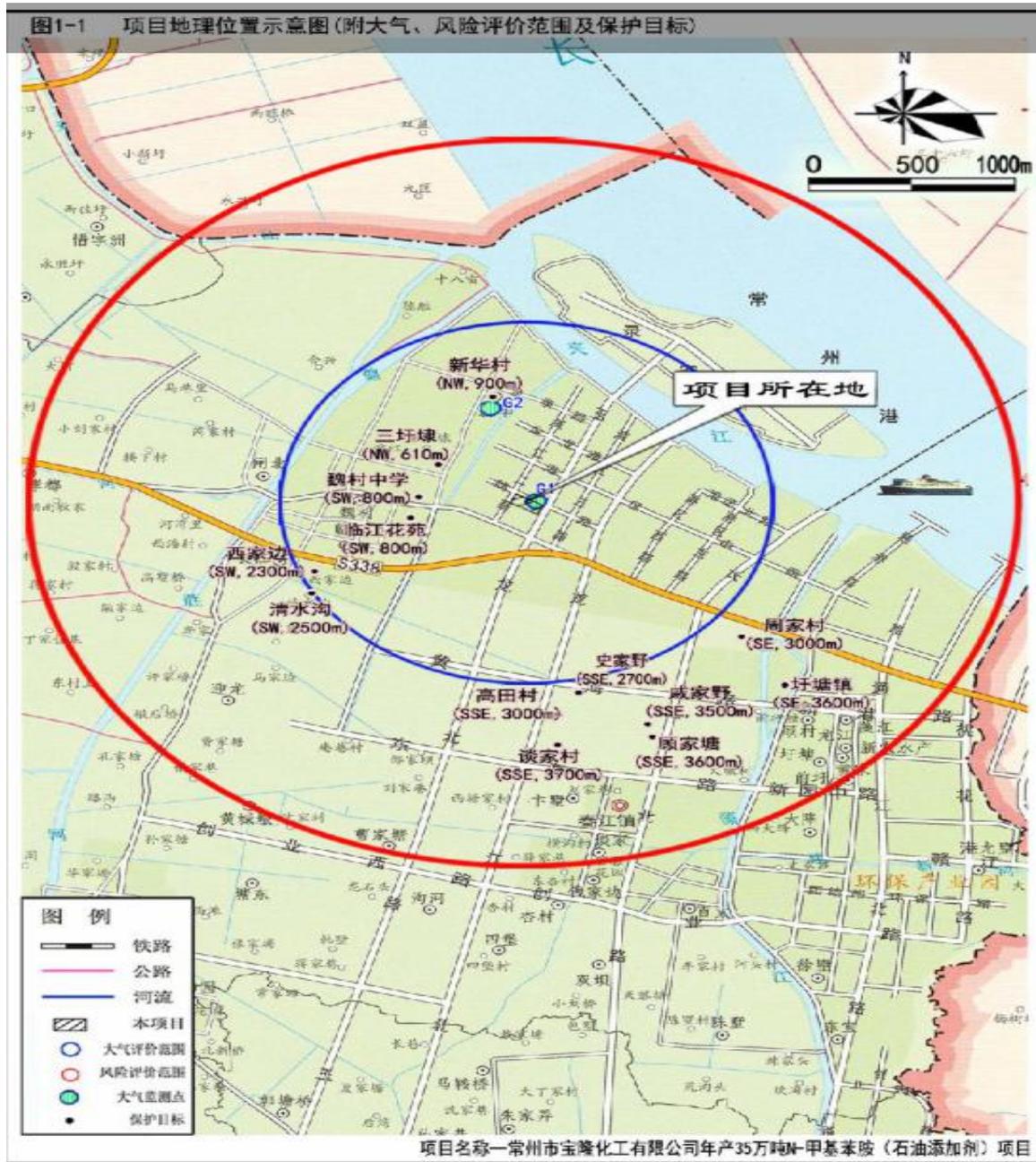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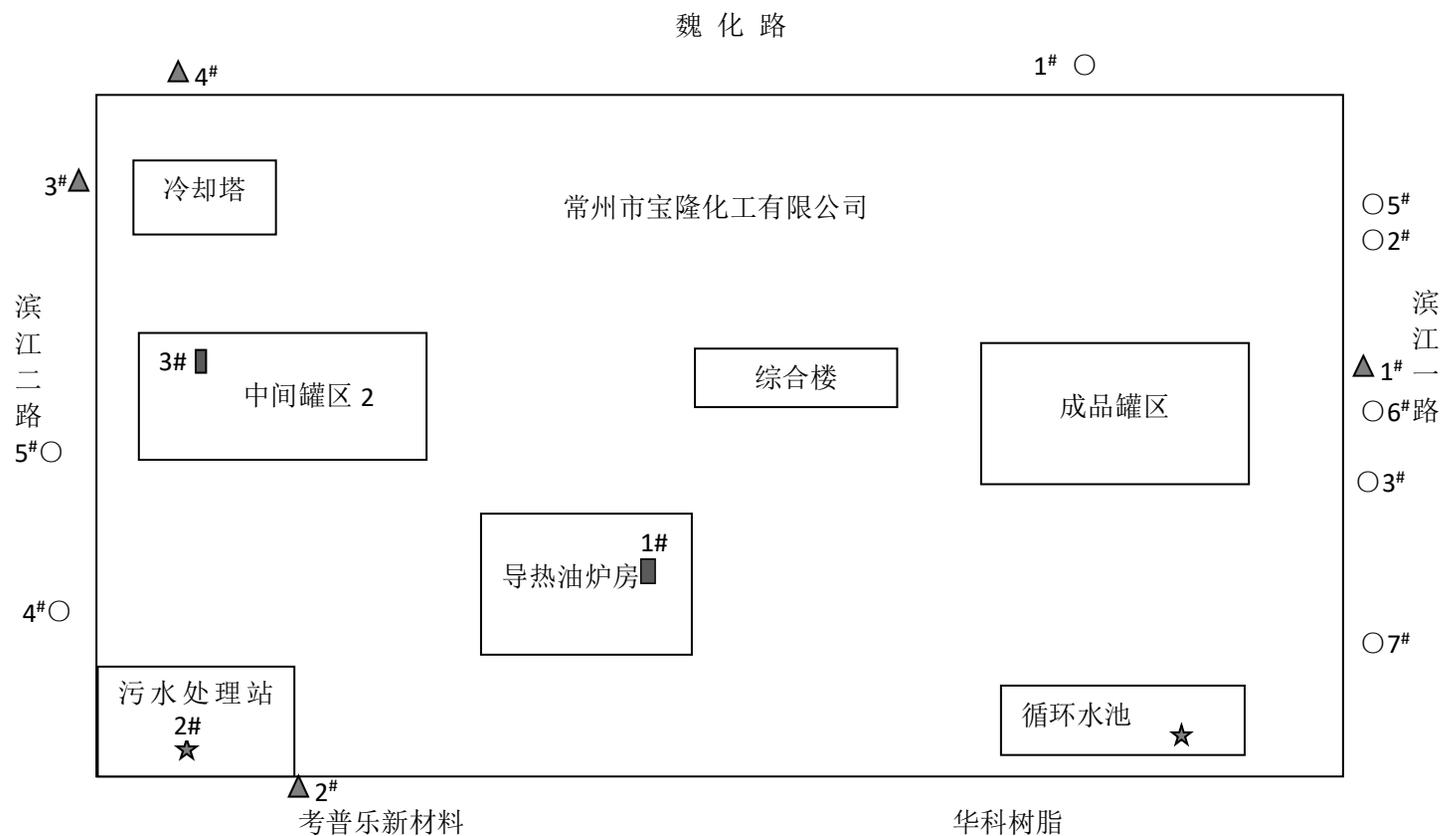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备注：1、■为有组织检测点位；2、○为无组织检测点位；3、★为污水检测点位；▲为厂界噪声检测点位。

图 3-2 厂区平面图

### 3.2 建设内容

常州市宝隆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公司位于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滨江化学工业园内。公司现有员工 70 人，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2012 年，公司申报了“年产 35 万吨 N-甲基苯胺（石油添加剂）项目”，该项目于 2012 年 12 月获得了常州市环保局批复（常环服[2012]76 号）。目前，其中一期工程“年产 10 万吨 N-甲基苯胺（石油添加剂）项目”已建成，二期工程“年产 25 万吨 N-甲基苯胺（石油添加剂）项目”在建，本次验收属部分验收。

2012 年 12 月,常州市宝隆化工有限公司委托常州市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完成了《年产 35 万吨 N-甲基苯胺（石油添加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受常州环保科技开发推广中心委托，常州市人居环境检测防治中心承担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编写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和报告。常州市人居环境检测防治中心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对该项目工程建设现状、污染物排放、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等进行了现场勘查，编制了《常州市宝隆化工有限公司一期工程年产 10 万吨 N-甲基苯胺（石油添加剂）竣工环境保护部分验收监测方案》。经现场勘查，50 米范围内无居民点，主体工程已投入运行，满足验收监测要求。常州市人居环境检测防治中心于 2018 年 1 月 8 日、1 月 9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在此次验收监测数据的基础上编制验收报告。

该项目主体工程、产品方案见表 3-1，建设项目具体工程建设情况见表 3-2，主要构筑物一览表见表 3-3，公用及辅助工程建设内容见表 3-4。

表 3-1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t/a)	实际生产能力 (t/a)	年运行时数 (h)	备注
1	N-甲基苯胺 (石油添加剂)	100000	100000	7200	一期工程

表 3-2 具体工程建设情况表

序号	项 目	执 行 情 况
1	环评	常州市环境科学研究院（2012 年 12 月）
2	环评批复	2012 年 12 月获得了常州市环境保护局批复（常环服[2012]76 号）
3	本验收项目建设规模	年产 10 万吨 N-甲基苯胺（石油添加剂）项目
4	本验收项目破土动工时间	/
5	现场踏勘后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构筑物建设情况见表 3-3，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3-4

表 3-3 主要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占地面积 (m <sup>2</sup> )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耐火等级	火灾危险性
1	10 万吨 N-甲基苯胺 生产装置区	221.4	885.6	二级	甲类
2	中间品罐区	362	-	-	丙类
3	应急池（兼初期雨水收 集池）	715	-	-	-

表 3-4 公用及辅助工程建设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N-甲基苯胺车间	新建 100000t/aN-甲基苯胺生产区，占地面积 221.4m <sup>2</sup>	同环评/批复
贮运工程	罐区	新增一个占地面积为 280.35 m <sup>2</sup> 中间品罐区，占地面积 2355m <sup>2</sup> 产品罐区	依托 20000t/aN-甲基苯胺项目甲醇储罐较原环评减少 1 个 150m <sup>3</sup> ；100000t/aN-甲基苯胺项目较原环评新增 1 个 600m <sup>3</sup> 甲醇储罐，减少 1 个 1000m <sup>3</sup> N-甲基苯胺储罐，实际建设 3 个 94m <sup>3</sup> 、1 个 80m <sup>3</sup> 中间品储罐。实际建成储罐总储存容量较原环评减少 468m <sup>3</sup> 。
	泵去	新增，占地面积 40 m <sup>2</sup>	同环评/批复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依托现有给水系统，生产用水量 111603.12m <sup>3</sup> /a 由滨江化工园区工业水厂供应，生活用水量 1800 m <sup>3</sup> /a 由滨江化工园区生活水管网供给。	同环评/批复
	排水系统	依托现有排水系统，一期生活废水 1620 m <sup>3</sup> /a 直接接管常州新区江边污水处理厂；清下水 27915.67m <sup>3</sup> /a 排入园区雨水管网。	同环评/批复
	循环水系统	新增 2 台 1200 m <sup>3</sup> /h 冷却塔，循环量为 8640000 m <sup>3</sup> /a	同环评/批复
	消防水系统	依托现有一座 500m <sup>3</sup> 消防水池（与循环水池兼用）和配备的消防泵 2 台。新建 800 m <sup>3</sup> 消防水池（兼循环水池）	同环评/批复
	泡沫站系统	依托现有泡沫站储存泡沫 1500L。	同环评/批复
	供热	新增一台 1500 万大卡导热油炉供热	同环评/批复
	供电	依托现有供电系统，新增年耗电 1094 万 KWh	同环评/批复
	供风	新增一套空压系统，总供风能力 6Nm <sup>3</sup> /min。	同环评/批复
	软水系统	新增一套 20m <sup>3</sup> /h 的反渗透软化水设备	同环评/批复
环保工程	固废	依托现有固废堆场	同环评/批复
风险应急	事故应急池	依托现有容积 300m <sup>3</sup> 事故应急池（兼初期雨水收集池），新增 300m <sup>3</sup> 事故应急池一座（兼初期雨水收集池）	1 座 600m <sup>3</sup> 事故应急池，实际建成后，建设 1 座 600m <sup>3</sup> 事故应急池，容量满足原环评及批复要求。
	初期雨水收集池		1 座 150m <sup>3</sup> 初期雨水收集池，实际建成后的初期雨水收集池容量能满足原环评要求。

## 3.3 主要设施及设备一览表

表 3-5 主要设施及设备一览表

原环评				实际建设				变化情况
生产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材质	数量	生产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材质	数量	
物料输送泵	50CQ-25~68	Q235-B	45	物料输送泵	50CQ-25~68	Q235-B	45	实际与原环评一致
混合液储槽	DN5500×7000	Q235-B	2	混合液储槽	DN2800×9000	Q235-B	1	实际规格变小、数量减少 1 个
原料汽化器	DN2000×4800	16MnR	4	原料汽化器	DN1800×5000	16MnR	4	实际规格变小
反应器	DN3500×5000	16MnR	4	反应器	DN2600×6000	16MnR	4	
冷凝器	DN1000×3500	16MnR	4	冷凝器	DN800×3500	16MnR	4	
反应油相冷凝器	DN800×3000	Q235-B	1	反应油相冷凝器	DN700×2000	Q235-B	1	实际规格变小、数量减少 1 个
反应油相储槽	DN5500×7000	Q235-B	2	反应油相储槽	DN2500×4000	Q235-B	1	
甲醇精馏塔	DN1600×29000	16MnR	1	甲醇精馏塔	DN1400×31000	16MnR	1	实际规格变小
甲醇精馏再沸器	DN2200×3600	Q235-B	1	甲醇精馏再沸器	DN1300×2500	Q235-B	1	
甲醇精馏冷凝器	DN1000×4000	Q235-B	4	甲醇精馏冷凝器	DN900×4500	Q235-B	1	实际规格变小、数量减少 3 个
甲醇精馏沉降槽	DN1800×4000	Q235-B	2	甲醇精馏沉降槽	DN2600×3600	Q235-B	2	实际规格变大
粗甲醇回收槽	DN5500×7000	Q235-B	1	粗甲醇回收槽	DN2200×7000	Q235-B	1	实际规格变小
废水储槽	DN5500×7000	Q235-B	1	废水储槽	DN1600×6300	Q235-B	1	
脱轻及成品精馏塔	DN3000×30000	16MnR	2	脱轻塔	DN2500×25000	16MnR	1	实际规格变小
				成品精馏塔	DN2800×34000	16MnR	1	
脱轻及成品精馏再沸器	DN2500×3500	Q235-B	2	脱轻精馏再沸器	DN1500×2500	Q235-B	1	实际规格变小、数量减少 3 个
				成品精馏再沸器	DN2100×2500	Q235-B	1	
成品精馏冷凝器	DN1500×6500	Q235-B	4	成品精馏冷凝器	DN1300×5500	Q235-B	1	实际规格变小、数量减少 3 个
苯胺回收塔	DN2000×28000	16MnR	1	苯胺回收塔	DN1600×34000	16MnR	1	实际规格变小
苯胺回收再沸器	DN2200×3500	Q235-B	1	苯胺回收再沸器	DN1400×2500	Q235-B	1	
苯胺回收冷凝器	DN1200×6500	Q235-B	4	苯胺回收冷凝器	DN1000×5500	Q235-B	1	实际规格变小、数量减少 3 个
产品中间储槽	DN5500×7000	Q235-B	4	产品中间储槽	DN4000×8000	Q235-B	1	实际规格变小
					DN4500×8000	Q235-B	3	
回收苯胺储槽	DN5500×7000	Q235-B	1	回收苯胺储槽	DN2800×2800	Q235-B	1	实际规格变小
共沸塔	DN1000×32000	Q235-B	1	共沸塔	DN1000×30000	Q235-B	1	

原环评				实际建设				变化情况	
生产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材质	数量	生产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材质	数量		
共沸塔再沸器	DN5500×2500	Q235-B	1	共沸塔再沸器	DN1000×2500	Q235-B	1	实际生产工艺中取消脱水塔和再沸器,改为用于循环冷却系统排水蒸发浓缩	
脱水塔	DN5500×25000	Q235-B	1	脱水塔	DN5500×25000	Q235-B	1		
脱水塔再沸器	DN5500×2500	Q235-B	1	脱水塔再沸器	DN5500×2500	Q235-B	1	实际与原环评一致	
物料及成品储槽	DN10000×15000	Q235-B	2	物料及成品储槽	DN10000×15000	Q235-B	3		实际增加 1 个
物料及成品储槽	DN8500×10000	Q235-B	2	物料及成品储槽	DN8500×10000	Q235-B	4		实际增加 2 个
真空泵机组	WLW-250BC	Q235-B	4	真空泵机组	WLW-400B	Q235-B	3		实际减少 1 台
尾气吸收塔	DN2500×20000	Q235-B	3	尾气吸收塔	DN2000×15000	Q235-B	3		实际规格变小
尾气缓冲槽	DN5000×12000	Q235-B	1	尾气缓冲槽	DN5000×12000	Q235-B	1		
导热油尾气焚烧炉系统	1500 万大卡	20#	1	导热油尾气焚烧炉系统	1500 万大卡	20#	1		
循环水冷却塔系统	1200m <sup>3</sup> /h		2	循环水冷却塔系统	1200m <sup>3</sup> /h		2		
配电系统	800KVA		1 套	配电系统	800KVA		1 套		
DCS 自控系统			1 套	DCS 自控系统			1 套		
安全消防系统	100L/s	20#	1 套	安全消防系统	100L/s	20#	1 套		
自动灌装机	BCF-300DM-B	-	2	自动灌装机	BCF-300DM-B	-	2		

## 4 环境保护措施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见表 4-1，噪声治理设施图片见附件 1。

表 4-1 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

设备名称	数量	单台等效声级 dB (A)	治理措施	所在位置
真空泵	3	85	厂房隔声、加减振装置、距离衰减	10 万吨装置一楼
风机	1	85	加减振装置、距离衰减	1500 大卡油炉旁
循环水泵	3	80	厂房隔声、加减振装置、距离衰减	10 万吨冷却塔东
冷却塔	2	85	优选低噪声冷却塔、距离衰减	10 万吨中间罐北
空压机	2	85	厂房隔声、加减振装置	空压机房

#### 4.1.2 固体（液）废物

项目主要固（液）体废物及治理措施表 4-2，危废库房图片见附件 2。

表 4-2 主要固（液）体废物及防治措施

序号	固废名称	代码	治理措施			备注
			存放位置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1	精馏残渣	HW11	危废库	5.7	委托常州市安耐得工业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焚烧处置	材料证明及情况说明由企业提供,见附件 3
	蒸发残渣	HW11	危废库	0.3		
	废树脂	HW13	危废库	3		
	污泥	HW42	危废库	3		
	废活性炭	HW06	危废库	2		
	冷凝液	HW42	危废库	0.6		
2	废催化剂	HW46	危废库	34.3	宿迁久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4.2 其他环保设施

### 4.2.1 其他设施

#### 1、固定噪声源

噪声源为真空泵、风机、循环水泵、冷却塔、空压机，无噪声敏感点。

#### 2、固体废弃物贮存场所

该项目固废堆场依托原有进行改造，改造后的危废堆场面积为 108.68m<sup>2</sup>（新增 31.16m<sup>2</sup>）。另外，在危废堆场东侧新建一个 12.76m<sup>2</sup>的一般固废堆场用于堆放一般固废。堆场地面铺设环氧树脂防腐防渗，并设置渗滤液收集槽。常州市宝隆化工有限公司年产生生活垃圾 4.5t/a，由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城镇管理与行政执法中心统一处理；产生废催化剂 34.3 t/a，由宿迁久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产生精馏残渣 5.7 t/a；产生污泥 3 t/a；产生蒸发残渣 0.3 t/a；产生冷凝液 0.6 t/a；产生废树脂 3 t/a；产生活性炭 2 t/a 均由北控安耐得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处理，达到零处理排放。

## 4.3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对“年产 35 万吨 N-甲基苯胺（石油添加剂）项目（部分验收）”建设情况的核查，本次发生变化的内容主要如下表所示：

表 4-3 调整内容一览表

分类	主要调整内容	
建设内容及设备变化	①反应器规格变小；②物料及成品储槽；③其他配套辅助设备。	
污染源产排变化	噪声	与原环评一致
	固废	与原环评一致

本次发生变化的内容主要包括：

#### ①反应器规格变小

根据原环评及实际生产情况，决定产能的主要设备为反应器。实际建成后，反应器内部流通物料的列管结构、布局设置较原环评发生了变化，列管与列管之间的间距变小，由此反应器整体规格变小，但流通物料的列管总容量未变化，因此，实际总产能与原环评及批复一致。

### ②物料及成品储槽

根据原环评，一期工程物料及成品储槽建设 2 个 DN10000×15000、2 个 DN8500×10000；实际一期工程建成后，公司将二期工程需要使用的物料及成品储槽一次性建成，因此增加了 1 个 DN10000×15000（每个 1000m<sup>3</sup>）、2 个 DN8500×10000（每个 500m<sup>3</sup>）、1 个 600m<sup>3</sup> 物料及成品储槽，实际建设的储槽总容量未超过原环评。

### ③其他配套辅助设备情况

实际建设中，公司按照实际工程设计方案建设了其他配套辅助设备，有些配套辅助设备（如混合液储槽、反应油相储槽、甲醇精馏塔、甲醇精馏冷凝器、粗甲醇回收槽、废水储槽、脱轻及成品精馏塔、成品精馏冷凝器、苯胺回收塔、苯胺回收冷凝器、产品中间储槽、回收苯胺储槽、共沸塔、共沸塔再沸器、真空泵机组等）较原环评规格变小、数量减少，有些配套设备（如甲醇精馏沉降槽）较原环评规格变大，但属于配套设备，不影响产品产能。

#### 4.4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5000 万元，环保投资额及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 4.0%

表 4-1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表

项目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 (万元人民币)	效果	落实情况
固废	固废分类收集处理	33	合理处置、零排放	已落实
噪声	隔声、减振装置	3	厂界噪声维持现状	已落实
绿化	全厂区绿化面积 9631.5m <sup>2</sup>	30	绿化覆盖率≥15%	已落实

###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和建议

《常州市宝隆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吨 N-甲基苯胺（石油添加剂）》结论和建议，见附件 4。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对常州市宝隆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吨 N-甲基苯胺（石油添加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常州市环境保护局，常环服[2012]76 号，见附件 5。

### 6 验收执行标准

#### 6.1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噪声执行标准见表 6-1

表 6-1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类别	污染物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标准依据/批复要求
噪声	东厂界	≤65	≤55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
	南厂界	≤65	≤55	
	西厂界	≤65	≤55	
	北厂界	≤65	≤55	

## 7 验收监测内容

###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 7.1.1 厂界噪声监测

噪声点位布置图见表 7-1，噪声点位布置图见图 3-2。

表 7-1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噪声	东厂界	厂界环境噪声	昼、夜间监测 1 次，监测 2 天；	声源设 5 个监测点（真空泵、风机、循环泵、冷却塔、空压机），声源昼间监测一次，监测 1 天。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监测仪器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日期
多功能声级计	HS6288E 型	23003	2018 年 9 月 6 日

### 8.3 人员资质

本次参加常州市宝隆化工有限公司一期工程年产 10 万吨 N-甲基苯胺（石油类添加剂）项目（部分验收）的监测人员均符合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和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江苏省环境监测人员上岗考核管理办法》等规定，项目负责人证见附件 6。

###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均为 93.8dB(A)。

表 8-6 质控分析表

监测日期	监测前测量值 dB(A)	监测后测量值 dB(A)	误差%
2018.3.12	93.8	93.8	0
2018.3.13	93.8	93.8	0

## 9 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18 年 1 月 8 日 N-甲基苯胺生产量为 258t/d，1 月 9 日 N-甲基苯胺生产量为 265t/d；生产负荷均达到 75%以上，具备验收条件。

###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 9.2.1.1 厂界环境噪声

经检测，常州市宝隆化工有限公司东厂界 1#测点、南厂界 2#测点、西厂界 3#测点和北厂界 4#测点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 3 类排放限值。厂界环境监测结果见表 9-1。

表 9-1 厂界环境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值		标准值		超标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月 8 日	东厂界 1#	54.2	53.7	≤65	≤55	0	0
	南厂界 2#	57.1	55	≤65	≤55	0	0
	西厂界 3#	59.1	55	≤65	≤55	0	0
	北厂界 4#	53.8	51.1	≤65	≤55	0	0
1 月 9 日	东厂界 1#	53.4	52.0	≤65	≤55	0	0
	南厂界 2#	56.7	55	≤65	≤55	0	0
	西厂界 3#	59.4	55	≤65	≤55	0	0
	北厂界 4#	53.4	52.8	≤65	≤55	0	0
备注	1、噪声源：真空泵 80.0dB(A)、风机 86.6dB(A)、循环泵 90.5dB(A)、冷却塔 85.7dB(A)、空压机 81.2 dB(A)； 2、1 月 8 日夜間，南厂界实测数值为 56.0dB(A)，西厂界实测数值为 57.3dB(A)；1 月 9 日夜間，南厂界实测数值为 55.7dB(A)，西厂界实测数值为 52.9，依据 HJ 706-2014《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进行修正，修正后结果为：1 月 8 日夜間，南厂界实测数值为 55dB(A)，西厂界实测数值为 55dB(A)；1 月 9 日夜間，南厂界实测数值为 55dB(A)，西厂界实测数值为 55dB(A)。						

##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 9.2.2.1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噪声源主要真空泵、风机、循环水泵、冷却塔、空压机。通过对噪声源控制，安装隔声罩、减震橡胶垫；厂房、厂内绿化、厂界围墙隔声等措施，各厂界昼间噪声符合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 3 类标准。

### 9.2.2.2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该项目固废堆场依托原有进行改造，改造后的危废堆场面积为 108.68m<sup>2</sup>（新增 31.16m<sup>2</sup>）。另外，在危废堆场东侧新建一个 12.76m<sup>2</sup>的一般固废堆场用于堆放一般固废。堆场地面铺设环氧树脂防腐防渗，并设置渗滤液收集槽。常州市宝隆化工有限公司年产生活垃圾 4.5t/a，由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城镇管理与行政执法中心统一处理；产生废催化剂 34.3 t/a，由宿迁久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产生精馏残渣 5.7 t/a；产生污泥 3 t/a；产生蒸发残渣 0.3 t/a；产生冷凝液 0.6 t/a；产生废树脂 3 t/a；产生活性炭 2 t/a 均由北控安耐得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处理，达到零处理排放。

##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位于化工园区，600m 范围内无保护目标，不考虑设监测点位。

## 10 验收监测结论

常州市宝隆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位于常州市新北区新港分区滨江化工园区，为香港元信实业有限公司出资成立的独资企业。公司现有年产 20000 吨 N-甲基苯胺项目于 2008 年 1 月通过了竣工环保验收，并正式投产。

2012 年 12 月，常州市宝隆化工有限公司计划在现有厂区内扩建年产 35 万吨 N-甲基苯胺（石油添加剂）的项目。该项目于 2012 年 12 月获得了常州市环保局批复（常环服[2012]76 号）。整体项目分两期建设，现已建成年产 10 万吨 N-甲基苯胺（石油添加剂）的项目，公司现有员工 70 人，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二期工程“年产 25 万吨 N-甲基苯胺（石油添加剂）项目”在建，本次验收属部分验收。

2012 年 12 月，常州市宝隆化工有限公司委托常州市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完成了《年产 35 万吨 N-甲基苯胺（石油添加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受常州环保科技开发推广中心委托，常州市人居环境检测防治中心承担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编写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和报告。常州市人居环境检测防治中心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对该项目工程建设现状、污染物排放、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等进行了现场勘查，编制了《常州市宝隆化工有限公司一期工程年产 35 万吨 N-甲基苯胺（石油添加剂）项目（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部分验收监测方案》。经现场勘查，50 米范围内无居民点，主体工程已投入运行，满足验收监测要求。常州市人居环境检测防治中心于 2018 年 1 月 8 日、1 月 9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在此次验收监测数据的基础上编制验收报告。

##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噪声

本项目主要声源有真空泵、风机、循环水泵、冷却塔、空压机，通过对噪声源控制，安装隔声罩、减震橡胶垫；厂房、厂内绿化、厂界围墙隔声等措施。经检测，2018 年 1 月 8 日、1 月 9 日常州市宝隆化工有限公司东厂界 1#测点、南厂界 2#测点、西厂界 3#测点和北厂界 4#测点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 3 类排放限值。

(2) 固体废物

表 10-1 现有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代码	治理措施		备注
			存放位置	产生量(t/a)	
1	精馏残渣	HW11	危废库	5.7	委托常州市安耐得工业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焚烧处置
	蒸发残渣	HW11	危废库	0.3	
	废树脂	HW13	危废库	3	
	污泥	HW42	危废库	3	
	废活性炭	HW06	危废库	2	
	冷凝液	HW42	危废库	0.6	
2	废催化剂	HW46	危废库	34.3	宿迁久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 污染物排放总量

固体废物经过妥善处置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达到零排放。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位于化工园区，600m 范围内无保护目标，不考虑设检测点位。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见表 11-1。

###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表 11-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常州市宝隆化工有限公司一期工程年产 10 万吨 N-甲基苯胺（石油添加剂）项目（部分验收）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滨江经济开发区滨江化学工业园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	/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100000 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100000 吨/年		环评单位	常州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常新环服【2012】8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书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常州市人居环境检测防治中心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达负荷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		所占比例（%）	/		
	实际总投资	25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995		所占比例（%）	4.0		
	废水治理（万元）	185	废气治理（万元）	500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3		绿化及生态（万元）	30	其他（万元）	244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生活垃圾				$4.5 \times 10^{-4}$	0	0			$4.5 \times 10^{-4}$	0		
	废催化剂				$3.43 \times 10^{-3}$	0	0			$3.43 \times 10^{-3}$	0		
	精馏残渣				$5.7 \times 10^{-4}$	0	0			$5.7 \times 10^{-4}$	0		
	污泥				$3.0 \times 10^{-4}$	0	0			$3.0 \times 10^{-4}$	0		
	废活性炭				$2.0 \times 10^{-4}$	0	0			$2.0 \times 10^{-4}$	0		
	蒸发残渣				$0.3 \times 10^{-4}$	0	0			$0.3 \times 10^{-4}$	0		
	冷凝液				$0.6 \times 10^{-4}$	0	0			$0.6 \times 10^{-4}$	0		
	废树脂				$3.0 \times 10^{-4}$	0	0			$3.0 \times 10^{-4}$	0		
	废活性炭				$2.0 \times 10^{-4}$	0	0			$2.0 \times 10^{-4}$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废气浓度——毫克/标米<sup>3</sup>。

## 12 附件清单

附件 1 噪声治理设施图片

附件 2 危废库房图

附件 3 固（液）体废物合同及工况情况说明

附件 4 《常州市宝隆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吨 N-甲基苯胺（石油添加剂）》结论和建议

附件 5 《关于对常州市宝隆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吨 N-甲基苯胺（石油添加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附件 6 项目负责人证

附件 7 危废经营许可证